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2025年度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分值	自评分数	备注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号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		补助区域	晋安区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100%）		100	100	
		8255.80	6424.28	77.82%				
	其中：省级以上财政拨款	1273.74	1062.05	83.38%				
	市县财政拨款	6982.06	5362.23	76.80%				
资金管理情况	其他资金			0.00%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按照2024-2025年市直义务教育学校教育事业统计中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数及补助标准测算分配下达资金。		100%达到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100%达到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100%达到				
	使用规范性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市、县区下达资金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100%达到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100%达到				
总体目标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生均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按省定标准落实，保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顺利实施，持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构建城乡一体、资源配置均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管理规范有效的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机制。 目标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按照省定标准落实，提升农村学生身体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区域目标值	区域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小学750元/生.年、初中950元/生.年，特殊教育学生9500元/生.年	小学750元/生.年、初中950元/生.年，特殊教育学生9500元/生.年拨付	5	5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100%	4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100%	4	4		
农村寄宿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比例			100%	100%	4	4		
享受免作业本费补助政策学生比例			100%	100%	4	4		
支持建设学校数量			≥3	3	3	3		
质量指标		加固及改扩建校舍面积（万平方米）	≥2	2.1	4	4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100%	5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5元/天	5	5		
时效指标		校舍维修改造进度	按年度计划	按年度计划	5	5		
		当年支出使用率	按序时进度	按序时进度	20	20		
		资金到位率	根据实际学生数及标准核拨资金	根据实际学生数及标准核拨资金	5	5		
		报送材料时效	报送材料时效	通知要求时间报送	5	5	按通知要求时间报送满分，截至时间5日后未报送材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提升	3	3	
		校舍项目受益学生数量	应受益尽受益	应受益尽受益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0%	100%	3	3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	100%	3	3		